

《申请无结婚记录证明书》

婚姻登记处

一、申请所需资料：

亲身办理所需材料：

- 1、申请表（网上下载）
- 2、申请人的香港身份证副本
- 3、申请人护照副本（信息、签名页）

如授权他人办理，还需提供以下资料：

- 4、申请人无法亲身申请或领证的证据证明资料（如适用）
- 5、已填写授权书（SF/MR/54）（如适用）
- 6、受托人身份证件（如适用）

- 注：**① 通过邮寄或委托他人办理时，如护照为外国护照，其**护照副本**需提交**公证本**
- ② 本处即使接纳你授权他人代為申请及/或代领上述证明书/函件，仍有可能要求你亲身前来办理进一步手续。

二、申请时间：

一般需 7 个工作日

三、申请费用：

翻查记录费：140 港元，出具证明书费用：680 港元

四、申请方式：

- 1、邮寄

邮寄地址：香港金钟道 66 号金钟道政府合署低座 3 楼生死登记总处

2、亲身或授权他人办理

地址：可到任一间婚姻登记处递交

3、网上申请，

申请网址：

<https://www.gov.hk/sc/residents/immigration/bdmreg/applycamr.htm>

五、领取方式：

- 1、在网上递交的申请，必须在选定的婚姻登记处亲身或授权他人领取。
- 2、邮寄申请，收到通知书并缴费，缴费后邮寄申请人。
- 3、亲身递交，凭通知卡时间，可亲身或授权他人代为领取。

六、重要提示：

1. 基于个人隐私，申请结果只会向**当事人或授权代表**发出。
2. 如翻查结果显示当事人在港无婚姻登记纪录，将于缴交费后，获发无结婚纪录证明书。否则，会获发一封婚姻纪录函件。